



## 國泰供應商行為守則

根據[可持續發展政策](#)（英文版本），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所有全資擁有的國泰集團實體（統稱「國泰」）旨在於可持續發展方面領導業界。我們必須確保在尋求以具競爭力的條款購買商品及服務時，不會降低勞工標準，或者會對健康與安全或環境造成損害。

我們期盼與貫徹正直、誠實理念，並致力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所有業務範疇的供應商合作。我們鼓勵供應商在遵守法律及法規之餘，不斷努力提高領先業界的標準。

若本供應商行為守則（「守則」）的任何部分與當地法例相抵觸，概以當地法例為準。

本守則說明我們預期所有供應商達到的最低標準，並應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英文版本）、[現代奴隸制和人口販賣政策聲明](#)（英文版本）、[人權政策](#)（英文版本）、[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英文版本）、[商業夥伴反賄賂及貪污政策](#)（英文版本）、[可持續食物政策](#)（英文版本）以及[支持可持續發展貨運政策](#)（英文版本）一併閱讀。

本守則說明我們在以下方面的最低要求：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環境保護與應對氣候變化](#)
- [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
- [不僱用童工](#)
- [不強迫勞動](#)
- [為僱員提供恰當的薪酬及適當的工作時間](#)
- [多元及反歧視](#)
- [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
- [向分包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本守則](#)
- [堅持商業誠信](#)

此外，我們亦設有[機制](#)，以便供應商及其僱員保密地向我們提出有關上述要求的疑慮。



標準如下：

### **遵守法律及法規**

供應商應確保其營運以及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符合當地一切國內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環境與氣候變化**

國泰已承諾於 2050 年或之前實現淨零碳排放，並將我們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希望供應商與我們合作以實現我們的環境承諾。

供應商應：

- i. 制定有效的政策以及日常監測制度及程序或實務，以盡量減少能源使用、溫室氣體、其他排放及導致氣候變化的資源的使用。
- ii. 制定有效的政策以及日常監測制度或流程，以管理其他領域的環境問題，如用水、有害材料使用、廢物管理、噪音及其他與其營運相關的環境問題。
- iii. 遵守其業務所在地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 iv. 在適用情況下採用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體系及指引，如 ISO 14001 及 ISO 50001。
- v. 根據我們的要求報告他們在與氣候、廢物及污染有關的重點環境領域的狀況及進展。
- vi. 力求將其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 vii. 採取預防措施處理環境事宜。
- viii. 使用污染控制設備，改進生產及維護，以盡量減少或消除污染物排放與排出及廢物產生。

我們傾向採用可提供顯著減低對環境影響的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如適用，供應商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化學品及其他危害環境的物料應加以識別及管理，以確保有關物品及物料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回收或再用及棄置。



- ii. 從營運、工業生產過程及衛生設施衍生的污水及固體廢物，在排放或棄置之前，必須按照規定進行監測、控制及處理。
- iii. 從營運中衍生的氣體排放，包括揮發性有機化學品、氣溶膠、腐蝕劑、微粒、損耗臭氧層的化學品及燃燒副產品，須在排放前按照規定進行分類、監測、控制及處理。
- iv. 所有類型的廢棄物，包括水及能源，都應在源頭上或透過修改生產、維修及設施工序、改用替代材料、節約、回收及重用材料等方法減少或消除。如果可能，應減少原始材料的使用。
- v. 應透過修改生產流程、設施維修、材料替代、重用、節約、回收或任何其他方式減少水、化石燃料及礦物等自然資源的使用。盡可能減少或棄用包裝材料。
- vi. 在採購過程中應考慮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資源的可持續使用。供應商在代表我們採購食品及飲品時應遵守集團的[可持續食物政策](#)（英文版本），亦應避免使用或消耗載列於我們的[支持可持續發展貨運政策](#)（英文版本）中的禁運物種。
- vii. 國泰支持以道德及人道的方式對待動物，且遵守 [RSPCA 的動物政策](#)（英文版本）。我們確保承運的動物運輸符合並超越 RSPCA 建議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 活體動物法規標準。

國泰對環境保護的承諾載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英文版本）。

###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必須：

- i. 採取充分措施，透過消除（或在不可能消除的情況下盡合理可能減少）工作環境中產生危害的源頭及風險，防止因工作引起、與工作相關或在工作過程中發生的事故及健康傷害。供應商必須應國泰的要求，不時提供安全表現報告。
- ii. 備有（或同意在合理的時限內採用）旨在減少工傷及疾病的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及標準，並提升僱員的整體健康。



- iii. 確保僱員能輕易地獲得有關健康與安全體系及標準的資訊。如發生任何事故，國泰將保留調查及跟進的權利。
- iv. 確保僱員可透過通訊、培訓或其他有效及頻密的溝通方式，了解供應商於工地安全方面的責任，以及僱員在確保本人與其他僱員安全方面的責任。
- v. 確保僱員最低限度可合理地獲提供飲用水及衛生設施、消防安全、緊急事故戒備與應變、工業衛生、充足照明與通風、工傷及職業病預防措施，以及操作機械安全的保障。供應商也應確保這些標準適用於任何宿舍或食堂設施。
- vi. 制定有關酒精及其他藥物濫用預防與測試的政策，並應與僱員進行適當的溝通。

### 童工

供應商：

- i. 必須遵守有關僱員最低僱傭年齡的適用當地法律。若不存在此類法律或現行法律允許僱用 18 歲以下的僱員（青年僱員），則青年僱員不得從事危險工作（指工作環境危險及不健康，且因安全及健康標準或工作環境欠佳而有可能導致兒童喪命、受傷或生病的工作）；及
- ii. 必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通過妥善保存學生記錄、對教育合作夥伴進行嚴格的盡職審查以及保護學生權利，確保對學生僱員進行適當管理；及
- iii. 必須為所有學生僱員提供適當的支援及培訓。在沒有當地法律的情況下，學生僱員、實習生和學徒的工資應與執行相同或類似職務的其他入門級員工相若。
- iv. 不得以與完成強制教育相衝突的方式僱用任何人士，或
- v. 不得全職僱用任何 16 歲以下人士（認可專業學徒計劃除外）；或
- vi. 不得僱用任何 18 歲以下人士從事夜間工作（認可專業學徒計劃除外）或在危險情況下工作。



此外，所有青年僱員必須受到保障，不可從事任何可能有危險或可能影響其學業或有損其健康、或其身體、心理、社會、精神或道德發展的工作。

供應商還應遵守合法的在職學徒計劃，恪守有關童工及學徒計劃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國泰有關打擊現代奴隸制的承諾載列於我們的[現代奴隸制和人口販賣政策聲明](#)（英文版本）以及[人權政策](#)（英文版本）。

### **強迫勞動**

供應商不得使用強迫、脅迫、抵債或契約勞工、民兵、販賣人口或奴隸或非自願的監獄勞工。

不得對僱員進入或離開公司提供的設施施加不合理的限制，且不得對僱員在設施內的行動自由施加不合理的限制。所有工作，包括超時工作，均屬自願性質。僱員在給予合理通知後應可自由離職。供應商不應要求僱員交出政府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護照或工作證作為僱用條件。不得要求僱員向供應商或供應商的代理支付任何招聘費用或其他僱用相關費用。

國泰有關打擊現代奴隸制的承諾載列於我們的[現代奴隸制和人口販賣政策聲明](#)（英文版本）以及[人權政策](#)（英文版本）。

### **薪酬及工作時間**

供應商必須最少為每位僱員提供當地法定最低工資及福利，而我們亦鼓勵供應商遵守當地自願守則。所有員工在獲僱用前，供應商應以書面及可理解的方式向其提供有關工資及工作時間的僱傭條件。

供應商必須準時向僱員支付工資，並就每個工資期向僱員提供清楚的書面工資計算賬目。

工資須定期、準時支付，並按照僱員工作表現公平發放，不可拖欠超過一個月，亦不應因紀律原因扣減工資。若僱員超時工作，應根據當地法律規定發放超時工作費，工時不可超逾法定上限。



僱員應無條件享有法定的年假及病假，並按照當地法律，獲享法定的分娩假或侍產假。

我們鼓勵供應商為僱員提供發展技能及能力的機會，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晉升機會。

### **多元及反歧視**

所有僱傭條件均必須基於個人的工作能力，而非基於個人特徵或信仰。供應商不得基於性別、性別認同、宗教、種族、國籍或族裔、文化背景、社會或經濟群體、性取向、婚姻或家庭狀況、身體或認知能力作出歧視行為。

僱員應受到尊重及享有尊嚴。任何僱員均不得受到任何身體、性、心理或言語方面的騷擾或虐待，也不應被威脅會受到這種對待。

國泰有關工作場所多元及平等機會的承諾及實踐明確載列在我們的[企業行為守則](#)（英文版本）、[人權政策](#)（英文版本）及[多元共融政策](#)，以及內部反歧視政策與反欺凌和反騷擾政策內。

### **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

供應商應建立溝通機制及申訴程序，以便僱員向管理層提出疑慮及作出投訴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並確保及時適當地解決有關疑慮。

供應商應尊重僱員選擇是否由第三方代表以及按照當地法律進行集體談判的權利，亦不可採用騷擾、恐嚇、處罰、干涉或報復的手段干預此等合法活動。

### **分包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應與其本身的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以確保他們也致力遵行本守則內的各項原則，並把相關原則納入供應商的業務運作之中，以篩選分包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及管理他們的表現。



你本身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應按時獲發準確的酬金。

### **商業誠信**

供應商必須承諾在經營業務中達到最高的商業操守標準。一切形式的貪污、勒索、欺詐及賄賂行為均應禁止。

供應商應制定本身的政策、行為守則或程序，以禁止任何和所有形式的賄賂、貪污、勒索及欺詐，並應確保其得到執行。

供應商應以公開和誠實的方式營運，且為國泰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適用的競爭法。

供應商必須避免任何可能與國泰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任何實際、可被視為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都必須向我們披露，以確保其得到妥善管理。

### **提出你的憂慮**

我們為供應商訂立機制，讓他們對與國泰有關的疑似或實際不恰當行為表達憂慮，包括潛在的不當行為、瀆職或不道德行為。機密報告可以通過由獨立服務供應商管理的報告網站「勇於發聲」（連結：

<https://secure.ethicspoint.eu/domain/media/zh/gui/105675/index.html>）進行。通過「勇於發聲」報告的個案將轉交我們的合規部門進行初步評估。所有報告都將由相關方獨立調查，並將始終保密，以及由我們的合規部門進行集中監督。

### **溝通、文件管理及檢查**

供應商有責任向僱員傳達本守則的各項要求。本守則應設有當地語言版本，放置在方便的位置，讓僱員隨時取閱。

在我們要求下，供應商應：

- i. 向國泰或其指定審核人員提供相關文件，證明供應商遵守本守則。



- i. 允許進入其設施及工作場所，查核合規情況。
- ii. 保存與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相關的準確、完整及真實的公司賬簿、記錄、賬目及通訊。